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啟賢  
電話：(02)77365846  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51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(A09000000E\_112005132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05132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005132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112年5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872B號函發布「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」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5月22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0687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 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25



1120003785